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777號

原告 佳飾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秋華

被告 創建櫥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雙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建櫥櫃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79,8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黃振祐